108年5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  |
| --- |
| 1. 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與本校海事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訂定電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系教師升等得以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以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送審類別提出申請。本要點之第二至五點為針對本系各級教師升等之規定，教師以其他方式申請升等者，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3.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需符合本校及海事學院之升等審查規定外，應以本要點辦理，並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相關表件及資料。
4. 本系教師各類型升等之點數標準如下：
5. 以學術領域申請升等者：
6. 升等之代表著作，必須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7. 國內外期刊(有審查制度者)：單一作者每一篇4點、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一篇3點、其他作者每一篇1點。
8. 國際性之研討會議論文集每一篇1點，國內之研討會議論文集每一篇0.5點，本款總點數不超過 2 點。
9. 以上之代表著作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未出刊之著作須檢附接受佐證資料。
10. 副教授升等教授，則至少須有二篇期刊為A級期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著作內至少須有一篇期刊為A級期刊。
11. A級期刊的認定，係指發表或接受之論文當年度須為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所收錄之SCI、SCI(E)、SSCI期刊。
12. 刊登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自112年08月01日後投稿之論文不予採計。
13. 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
14. 送審人須為現任職級內擔任產學合作之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15. 以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或技轉金合計達100萬元(含)以上為4點、達50~100萬元(含)為3點、達20~50萬元(含)為1點、20萬元以下為0.5點。
16. 送審人須為現任職級內榮獲發明專利，其中美國發明專利6點、國內發明專利4點、新型專利1點。
17. 期刊發表之論文需為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所收錄之SCI、SCI(E)、SSCI論文每一篇1點，國外之研討會議論文集每一篇0.5點，本款總點數不超過 1 點。
18.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
19. 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必須平均高於4.0且無低於3.5分之科目。
20. 獲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績優獎項人員者3點。
21. 獲 IEET 教學傑出獎或本校教學相關獎項一次以上者3點。
22. 各系負責統籌國際教學認證一年以上者3點。
23. 五年內主持或協同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每案為2點；但校內補助計畫者，不適用之。
24. 經國內外登記為合法之出版社之專書，且編有ISBN索碼書號，每冊專書2點。
25. 獲得本校彈性薪資教學獎每案2點。
 |
| 1. 以上不同職級教師升等所需點數如下：副教授升等教授合計至少8點(含)以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合計至少5點(含)以上。
2. 升等審查程序與方式：本系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3. 升等審查初審通過標準：
4. 送審人研究成果達本系教師升等之點數標準。
5. 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所訂標準。
6. 送審人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經本系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通過者，使得推薦至院級教評會議審議。
7.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海事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訂定通過，提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